

#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工作暂行办法

(浙中大发〔2015〕15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好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和助管以及学生辅导员工作(以下简称“三助一辅”),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是学校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整体发展的重要力量。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学校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管理。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和设岗部门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协调发挥“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并建立完善的指导与培训体系。

第五条 学校以实际工作需求为依据,坚持“按编(需)设岗,以岗定责,岗位管理,按劳付酬”的用人原则,实行“岗位定额津贴”制度,岗位定额津贴依据“三助一辅”岗位类型不同采取不同发放办法。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在校研究生。

## 第二章 岗位设置原则

第七条 由导师或导师组设置的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依据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任务的需求进行设置,坚持把“三助”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对于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应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

的有效作用。对于适合担任辅助性管理工作的研究生，应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管理能力锻炼。

第八条 学校设置的“三助”岗位，优先考虑有空缺岗位单位的设置需求。由用人单位承担对“三助”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三助”研究生进行指导。明确岗位目标、工作量、职责等，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九条 学校设置的学生辅导员岗位，要将研究生学生辅导员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要以“同受教育、共同提高”为目标，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

### 第三章 岗位要求和职责

第十条 助研岗位职责：协助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完成在研课题，承担导师或导师组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临床工作及相关的辅助性任务。

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职责：承担学校和学院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程和实验课程的教学辅助工作，承担学生课业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教学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的阅卷等教学辅助工作。

第十二条 助管岗位职责：承担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务与行政部门行政事务、学生管理与辅导的辅助性工作。研究生参加助管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30小时。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优先录用。

第十三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职责：研究生受聘担任学生辅导员，应履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学生辅导员岗位应优先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

第十四条 所有进入“三助一辅”岗位工作的研究生，应以工作人员身份遵守该类岗位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岗位申请和管理

第十五条 导师或导师组设置的“三助”岗位一般只允许导师或相关导师组的在读研究生申请，由导师或导师组负责全过程管理，设岗和聘任情况上报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的研究生“三助”岗位，由用人单位或学院分别于每年6月初和12月初根据需要上报岗位待聘计划，明确岗位聘任的条件。研究生工作部于每学期初汇总相关待聘计划，报领导小组审议批准。经领导小组批准的助教、助研、助管岗位设置计划下达各有关单位，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门依据经过领导小组批准的学校“三助”岗位设置计划开展招聘工作，自主确定招聘条件、具体程序和方式。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自行参加岗位招聘，招聘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研究生担任学校设立的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聘期由聘用单位确定，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包括寒暑假）。

第十八条 符合招聘条件的研究生一般在一个聘期内只能担任学校设置的助研、助教或助管中的一个岗位工作，一个聘期结束后可继续申请应聘。

第十九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依据学校相关政策进行申请、聘任与管理。原则上同一名研究生不得同时申报助管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

第二十条 参加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要认真履行职责。每学年工作结束前，聘用单位主管部门要对研究生承担的工作给出考核意见，并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表》，对于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或重新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岗工作不合格或考核不合格者，聘用单位主管部门提出解聘意见，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或备案，解聘人员不再具备上岗资格。

## 第五章 津贴发放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导师或导师组设置的“三助”岗位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博士生标准不低于500元/月，硕士生标准不低于200元/月。其中学校承担博士生300元/月，硕士生100元/月；导师或导师组承担博士生200元/月，硕士生100元/月。学校承担部分按实际在校生人数自新生入学起按月发放；导师或导师组承担部分自新生完成课程学习，进入导师或导师组承担“三助”岗位工作起发放。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的“三助”岗位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学校设立的“三助”岗位津贴来源为研究生特殊资助经费。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计酬标准不超过450元/月，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发放。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15元人民币。对在岗工作，且当月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其岗位津贴由聘用单位汇总后，按月报主管部门或学院审核，研工部、研究生处审批后，由计财处通过研究生的银行卡发放给研究生本人。

第二十四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自行设立本单位的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但需自筹经费、从严掌握、加强管理。

第二十六条 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